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吳平先生
孫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衛偉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江西省
宜春市奉新縣
迎賓路87號

公司網頁

www.hs-pac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業務：(i)手遊業務及(ii)包裝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致力開拓增長迅速的中國遊戲業務。其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除了手遊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購物袋等等。

手遊業務

回顧期內，憑藉旗下強大的技術及遊戲開發團隊，Cable King繼續開發新遊戲。除了大聖傳說及帝國英雄等兩個遊戲外，Cable King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推出新遊戲-劍雨傳說。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8,7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5%。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包裝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0.0%，而毛利率則微升0.1%至21.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以彌補不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與江西航空有限公司簽訂石頭紙產品營銷策略合作協議，向該公司提供石頭紙以供其包裝及推廣產品使用。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50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9,600,000元或約31.1%。收入增加乃由於：(i)手遊業務於本期間全數六個月皆作出收入貢獻，而去年同期僅提供約2個月的收入貢獻及(ii)我們的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錄得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我們能夠透過上調售價來彌補不斷增加的原材料(即原材料紙品)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183,083	36.3	169,531	44.1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95,609	19.0	97,496	25.4
— 石頭紙紙箱	96,567	19.2	74,087	19.3
小計	192,176	38.2	171,583	44.7
包裝業務	375,259	74.5	341,114	88.8
手遊業務	128,660	25.5	43,191	11.2
總計	503,919	100.0	384,305	100.0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8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1%)。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9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6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包裝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食品及飲料	137,737	36.7	131,076	38.4
玻璃及陶瓷	39,895	10.6	45,341	13.3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43,604	11.6	33,623	9.9
竹器	8,271	2.2	7,900	2.3
百貨商店	64,052	17.1	41,055	12.0
其他	81,700	21.8	82,119	24.1
包裝業務總計	375,259	100.0	341,114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回顧期內，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100,000元)，佔包裝業務總收入約36.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手遊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00,000元)，佔總收入約25.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手遊業務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是由於手遊業務於整個回顧期間皆作出收入貢獻，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僅提供約2個月的收入貢獻所致。

按遊戲劃分的營業額(手遊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大聖傳說	31,866	24.8	30,181	69.9
帝國英雄	24,963	19.4	12,778	29.6
劍雨傳說	65,844	51.2	–	–
其他	5,987	4.6	232	0.5
手遊業務總計	128,660	100.0	43,19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經營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若干網頁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29,763	16.3	26,890	15.9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8,922	19.8	19,732	20.2
– 石頭紙紙箱	33,296	34.5	27,365	36.9
小計	52,218	27.2	47,097	27.4
包裝業務	81,981	21.8	73,987	21.7
手遊業務	76,963	59.8	20,843	48.3
總計	158,944	31.5	94,830	2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100,000元或約67.6%，至約人民幣158,9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4.7%增加至回顧期間約31.5%，主要由於相對包裝業務，手遊業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而手遊業務的毛利貢獻率又較高所致。

於回顧期間，柔印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900,000元增加約10.8%。柔印紙箱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5.9%上升至回顧期間約16.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以彌補不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所致。

於回顧期間，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100,000元增長約10.8%。回顧期內，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4%，微跌至約27.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7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長約270.2%。於回顧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8.3%上升至約59.8%。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家遊戲平台(並無產生任何分銷渠道成本及收入分享成本)的手遊收入貢獻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2,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4,600,000元，減少約37.0%或約人民幣1,7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透過退回本集團所支付的部分企業所得稅而提供的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初屆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34,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約33.0%或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在我們名為優戲網(youc.com)及萌樂網(menle.com)的出版及分銷平台推出遊戲產生推廣費用。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為約6.9%，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8%。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1,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約51.4%或約人民幣7,3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所得的手遊業務令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6,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73.1%或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新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5,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77.9%或約人民幣6,7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1.6%，而去年同期則為20.0%。從事包裝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繼續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而從事手遊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則可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付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為期三年的所得稅優惠待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期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100,000元或約61.5%，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55,400,000元。本集團純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8.9%上升至回顧期間的1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4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3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30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3,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及約82.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9%)的借款總額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48.6%及約62.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的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2」)獲延期一年。票據及債券2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前悉數償還，而其期限將再延長一年。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後隨時全數贖回票據及債券2。票據及債券2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20,000,000港元及3,333,333港元的債券2分別獲轉換為26,666,666股及4,444,443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7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1」)獲延期一年。票據及債券1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後隨時全數贖回票據及債券1。票據及債券1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6,666,666港元的債券1轉換為7,843,136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5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30,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00,000元為高。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天減少1天至18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0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天增加1天至65天。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7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4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天減少6天至40天。

展望

手遊業務

我們將繼續善用本身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開發創新的遊戲，致力吸引用家。我們將努力尋找手遊開發商設計的原創遊戲，並為旗下遊戲開發團隊提供合適的環境和資源，致力創造更多受歡迎的遊戲。展望本年度下半年，我們已採取遊戲推出策略，加快推出遊戲的步伐。據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推出了由我們獨家分銷的第三方開發手遊「天天打魔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再接再厲推出旗下首個自家開發的網頁遊戲「七絕」。除了上述遊戲外，我們還會於本年度較後時間推出數個新遊戲。

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對手遊的專注和累積的經驗，以及秉持用家為本的理念、不斷創新和堅持的精神，定能實現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目標。

包裝業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添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致力提升產品質量、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無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加強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與江西航空有限公司簽訂石頭紙產品營銷策略合作協議，向該公司提供石頭紙以供其包裝及推廣產品使用。本集團預期上述夥伴關係將可帶動集團旗下石頭紙產品的需求，並可向全省用戶展示我們的石頭紙的優良品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良機及業務機遇，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9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的10%，即80,000,000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惟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可供接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持有的最長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衛偉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21,000,000	-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24/04/15	24/04/15至 23/04/18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 23/04/18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59,000,000	-	-	-	59,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80,000,000	-	-	-	80,000,0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90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5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1.83%

附註：該等股份以蕪亮有限公司（「蕪亮」）的名義登記，而蕪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靳亮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31.83%
鄭雪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1.83%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2,857,143	27.53%
彭冬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2,857,143	27.53%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已作出合適披露。

董事資料更新

馬遙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該五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其他資料

劉大進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誠毅學院管理系系主任。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擔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03,919	384,305
銷售成本		(344,975)	(289,475)
毛利		158,944	94,830
其他收入	5	2,876	1,283
其他收益	6	36	3,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680)	(26,064)
行政開支		(21,455)	(14,178)
無形資產攤銷		(14,215)	(2,3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	2,89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78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55)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86,827	52,242
融資成本	8	(16,117)	(9,336)
除稅前溢利	7	70,710	42,906
所得稅開支	9	(15,300)	(8,573)
期間溢利		55,410	34,3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13	(14,4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1,813	(14,4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67,223	19,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410	34,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7,223	19,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1	4.83	3.76
— 攤薄(人民幣分)	11	4.20	3.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2,181	147,727
預付租賃款項		2,225	2,255
長期預付款項		5,487	4,592
商譽		429,857	429,857
無形資產		10,085	19,708
		589,835	604,139
流動資產			
存貨		30,711	28,122
貿易應收款項	13	206,610	155,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99	71,42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	9,046	12,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0	59,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236	374,335
		716,302	701,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9,556	138,405
銀行借款	15	16,970	91,11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	1,701	4,277
承兌票據	16	173,640	178,804
可換股債券	17	23,627	32,868
應付或然代價		155,568	155,568
遞延收入	18	57,493	57,617
應付稅項		5,625	3,925
		574,180	662,574
流動資產淨值		142,122	39,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1,957	643,2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54	2,980
承兌票據	16	58,958	60,342
銀行借款	15	36,000	–
		96,012	63,322
資產淨值		635,945	579,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259	9,150
儲備		626,686	570,750
總權益		635,945	579,9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87	64,588	20,205	4,067	29,142	15,901	2,290	208,542	351,022
期間溢利	-	-	-	-	-	-	-	34,333	34,33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429)	-	(14,429)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4,429)	34,333	19,9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355	-	-	-	-	-	2,35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706	227,351	-	-	-	-	-	-	230,0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83	-	-	-	-	2,18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交易成本	-	-	-	(34)	-	-	-	-	(34)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180)	-	-	-	-	(180)
轉撥至法定儲蓄	-	-	-	-	289	-	-	(28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93	291,939	22,560	6,036	29,431	15,901	(12,139)	242,586	605,3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50	301,583	22,594	4,706	36,869	15,901	(19,639)	208,736	579,900
期間溢利	-	-	-	-	-	-	-	55,410	55,41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813	-	11,8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813	55,410	67,223
已付股息	-	(20,023)	-	-	-	-	-	-	(20,023)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109	10,269	-	(1,533)	-	-	-	-	8,845
轉撥至法定儲蓄	-	-	-	-	3,339	-	-	(3,339)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59	291,829	22,594	3,173	40,208	15,901	(7,826)	260,807	635,9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4,869	66,204
已付中國稅項	(15,526)	(7,7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343	58,4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57	475
長期預付款項之預付款項	(895)	(7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3)	(964)
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4,592)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83)	(17,873)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5,66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23,300
償還銀行借款	(88,140)	(46,7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506)	(3,10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09,668)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99,58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4,678
已付股息	(20,02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337)	(11,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477)	28,7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35	266,206
匯率變動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622)	(2,3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36	29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236	292,5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行列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並已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期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5,259	341,114	128,660	43,191	503,919	384,305
分部業績	55,226	49,003	48,948	6,065	104,174	55,0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55)
未分配企業收益					1,517	2,8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70)	(6,46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611)	(6,236)
除稅前溢利					70,710	42,906
所得稅開支					(15,300)	(8,573)
期間溢利					55,410	34,3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9,780	657,052	197,122	127,873	846,902	784,9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9,235	502,669
總資產					1,306,137	1,287,594
分部負債	168,098	239,799	74,403	50,947	242,501	290,7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7,691	391,541
總負債					670,192	682,287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875)	(4,657)	(13)	(6,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9)	(87)	(2)	(7,498)
無形資產攤銷	–	(14,215)	–	(14,2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01	10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4,780)	(4,780)
融資成本	(2,444)	(62)	(13,611)	(16,1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894)	(70)	–	(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6)	(16)	(8)	(7,000)
無形資產攤銷	–	(2,360)	–	(2,3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2,893	2,893
融資成本	(3,100)	–	(6,236)	(9,33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皆來自中國客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以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375,259	341,114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128,660	43,191
	503,919	384,305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剩餘材料	919	808
銀行利息收益	1,957	475
	2,876	1,283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優惠(附註)	-	3,202
政府補貼	31	100
雜項收益	5	3
	36	3,305

附註：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一種政府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5,160	19,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7	2,035
	27,557	21,258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93,276	267,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8	7,0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30
無形資產攤銷	14,215	2,360
有關租用場所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11	151
研發成本	5,026	1,7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355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06	3,100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10,904	4,988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2,707	1,248
	16,117	9,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4,402	8,717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824	—
	17,226	8,71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926)	(144)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5,300	8,573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減免稅率15%，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多份審批文件，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2.5%。為期三年的所得稅優惠待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410	34,33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3,99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9,401	34,33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6,519,129	912,244,89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44,192,355	9,174,646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	222,239,85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2,951,341	921,419,5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此舉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2,129	924	743	65,113	142	4,320	203,371
添置	23	65	-	-	13	1,852	1,95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172	-	(6,172)	-
匯兌調整	-	-	-	-	(4)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2,152	989	743	71,285	151	-	205,3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94	555	436	14,431	128	-	55,644
期內折舊	5,795	93	37	1,571	2	-	7,498
匯兌調整	-	-	-	-	(3)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889	648	473	16,002	127	-	63,1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263	341	270	55,283	24	-	142,1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2,035	369	307	50,682	14	4,320	147,727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9,10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38,000元)(附註20)的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15)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15)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8,9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62,000元)(附註20)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15)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3,530	74,397
31至60天	83,093	59,569
61至90天	29,987	21,402
	206,610	155,368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為該等獨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14.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5,398	78,420
票據應付款項	24,000	25,700
應計費用	11,860	25,436
預收款項	4,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4,298	8,849
	139,556	138,4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042	42,822
31至60天	23,346	35,598
61至90天	3	–
91至180天	7	–
	75,398	78,420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00,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52,970	91,110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6,970	91,1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000	–
	52,970	91,11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16,970)	(91,11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36,000	–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固定利率	4.4% – 7.7%	4.4% – 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兌票據

已發行的承兌票據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的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	705	606
公平值變動	98	(1,907)	(1,809)
匯兌調整	1	15	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187)	(1,187)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2	189	–	331
公平值變動	1,591	1,962	2,917	6,470
匯兌調整	(33)	(41)	(53)	(1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00	2,110	2,864	6,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兌票據(續)

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173,640)	(178,804)
非即期部分	(58,958)	(60,342)
	(232,598)	(239,146)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617)	(60,342)	(107,187)	(239,146)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2,991)	(3,207)	(4,706)	(10,904)
應付票面利息	2,991	2,763	4,473	10,227
匯兌調整	2,160	1,828	3,237	7,2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457)	(58,958)	(104,183)	(232,598)

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1」)。

承兌票據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1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惟承兌票據1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承兌票據1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1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1的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承兌票據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1(續)

承兌票據1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1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6.3%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64,534,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此後，承兌票據1的實際利率變為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實際利率則維持不變。

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9%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2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2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承兌票據2包含兩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2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10.9%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159,859,000元。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獲提早贖回。結算承兌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下列各項之數：i)金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ii)承兌票據2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部分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12,000元，本集團已將之確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8.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3」)。

承兌票據3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3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3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3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惟承兌票據3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承兌票據3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3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9.1%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15,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承兌票據3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此後，承兌票據3的實際利率變為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 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57	4,052	11,9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971)	(437)	(1,408)
公平值變動	(5,063)	(2,877)	(7,940)
匯兌調整	(127)	(62)	(1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96	676	2,372

衍生金融負債-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 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30)	(1,848)	(4,178)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24	224
公平值變動	2,302	1,078	3,380
匯兌調整	28	32	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14)	(51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 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719)	(10,149)	(32,868)
轉換可換股債券	6,606	3,425	10,031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2,142)	(565)	(2,707)
應付票面利息	763	316	1,079
匯兌調整	590	248	8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902)	(6,725)	(23,6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儲備－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 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67)	(639)	(4,7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03	230	1,5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4)	(409)	(3,173)

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及假設獲悉數轉換，將可轉換成23,529,411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1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1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條件一」)，惟根據條件一，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1(附註16)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1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下列各項的總價格：(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於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2%(不包括利息)乘以可換股債券1的期限或經延長期限(以贖回可換股債券1尚未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以及未付欠款利息；及(iv)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債券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續)

可換股債券1包含四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金融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計算入賬。金融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1.8%。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延期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同意修訂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1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修訂」)。經修訂條款為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1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7.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1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後的實際利率為14.31%。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到期時限(取決於延期條件)	0.77至2.77年
股價	0.84港元
股價波幅	64.28%至85.09%
盈利波幅	69.04%至85.09%
盈利增長率	47.58%
轉換價	0.85港元
折現率	14.69%至15.37%

可換股債券1於修訂時之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7,602
權益部分	4,067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149)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1,755
	<u>23,2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此後，可換股債券1之實際利率變為2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可換股債券1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7,843,13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此後，可換股債券1的實際利率變為31.7%。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假設獲悉數轉換，將可轉換成4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2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2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2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2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2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條件二」)，惟根據條件二，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3(附註16)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2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2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2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2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續)

可換股債券2享有抵押權益，其由本公司、Cable King Limited、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孫少華先生以及孫少華先生之配偶鄭雪霞女士的擔保構成。

可換股債券2發行時的實際利率為11.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此後，可換股債券2的實際利率變為23.3%。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到期時限(取決於延期條件)	3年
股價	0.71港元
股價波幅	55.4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
轉換價	0.75港元
折現率	10.0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2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2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可換股債券2再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4,444,443股本公司普通股。

1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收服務費(但並未提供相關服務)	57,493	57,6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40,953	11,410	9,150
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股份(附註17)	12,288	123	1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3,241	11,533	9,259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因可換股債券1及2獲轉換而分別發行7,843,136股及4,444,443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賞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但如另行更改或終止則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倘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參與者須就此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	20,000,000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1.09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	20,000,000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1.09
		80,000,000	-	-	-	80,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15)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14)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機器(附註12)	39,103	41,538
樓宇(附註12)	48,925	50,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0	59,460
	101,028	151,460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了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06	10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0	1,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8
總計	3,080	1,513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鴻聖信息科技(廈門) 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 之公司	辦公室物業租金 開支	314	-
彭東苗先生(附註)	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2 之利息開支	3,207	1,919

附註：

在進行附註23所載之業務合併後，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2予彭東苗先生，作為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彭東苗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彭東苗先生持有之承兌票據2已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3,207,000元(相當於約3,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9,000元(相當於約2,27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46	8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8	2,403
五年後	-	-
	2,824	3,2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批准及訂約之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額	60,000	6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852
	60,000	61,852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而不可觀察所得 的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 衍生工具	-	(99)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5.95%；股價 波幅57.69%；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1,700	142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5.95%；股價 波幅57.69%；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承兌票據2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2,110	189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式及三項式定價 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	折現率6.91% (附註(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 衍生工具	(1,187)	705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6.71%；股價 波幅53.98%；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iv))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2,864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6.71%；股價 波幅53.98%；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v))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1,696	7,857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5.95%；股價 波幅57.69%；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v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而不可觀察所得 的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676	4,052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6.71%；股價 波幅53.98%；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v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 衍生工具	-	(2,330)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5.95%；股價 波幅57.69%；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v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 衍生工具	(514)	(1,848)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 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6.71%；股價 波幅53.98%；價 格對EBITDA比率 22.05(附註(ix))

附註：

- (i) 承兌票據1不可進一步延期，而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亦因而不再存在。
- (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 (iv)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v)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v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v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viii) 可換股債券1不可進一步延期，而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亦因而不再存在。

(ix)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2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發行價每股0.7港元額外發行128,571,429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有關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發行額外股份及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